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使用項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設施 土地 座落	縣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 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鄉鎮市公所		縣 政 府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水 保	10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11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如需擬具，是否經核准							
	12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環 保	13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14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5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16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地 政	17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建 設	18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19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都 計	20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及相關規定							
	21	是否符合「苗栗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規定							
其 他	22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公 所 鄉 鎮 市	1、()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2、()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理由： 3、() 屬縣政府核定權限，經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者，層送縣政府審查核定。							
		承辦人		課 長		鄉鎮市長			
	縣 政 府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3、() 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理由：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2.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3.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4.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5.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6. 第 14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8.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合 計
	市 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本筆土地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 度							
建造材料或結構	樓 層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營利事業)： 電話：

住址：

電話：

畜牧經營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

(一) 養畜設施：畜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堆肥舍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飼(芻)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防疫消毒設施_____平方公尺、擠乳及儲乳設施_____平方公尺。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二) 養禽設施：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堆肥舍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孵化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飼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防疫消毒設施_____平方公尺、水池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三) 孵化場(室)設施器具燻煙消毒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雛禽處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儲蛋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防疫消毒設施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四) 飼養種畜禽者另設置：隔離檢疫場所_____平方公尺、檢驗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資料處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種畜生產場應在場所外圍設置獨立之銷售承載區或出口_____平方公尺、種禽場雞舍防鳥網設備_____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五) 其他依生產需要畜牧設施：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_____平方公尺、農路_____平方公尺、檔土牆_____平方公尺、自產畜禽產品加工處理室_____平方公尺、其他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一) 飼養畜禽種類：

(二) 飼養頭(隻)數：種公頭(隻)，種母頭(隻)
 肉(蛋)頭(隻)合計頭隻。

(三) 經營方式：一貫化豬場經營肉豬場經營種豬場經營蛋雞場經營白色肉雞場經營有色肉雞場經營放山雞場經營種雞場經營蛋鴨場經營肉鴨場經營鵝場經營乳牛場經營肉牛場經營乳羊場經營肉羊場經營鹿場經營駝鳥場經營其他(請說明)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請檢附地籍資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土地標示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		備註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許可名稱細目	許可細目面積(公頃)	
合計										

五、申請用地現況及經營概況：

六、設施建造方式：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 水源供應：自來水地下水其他

(二) 用水量預估： 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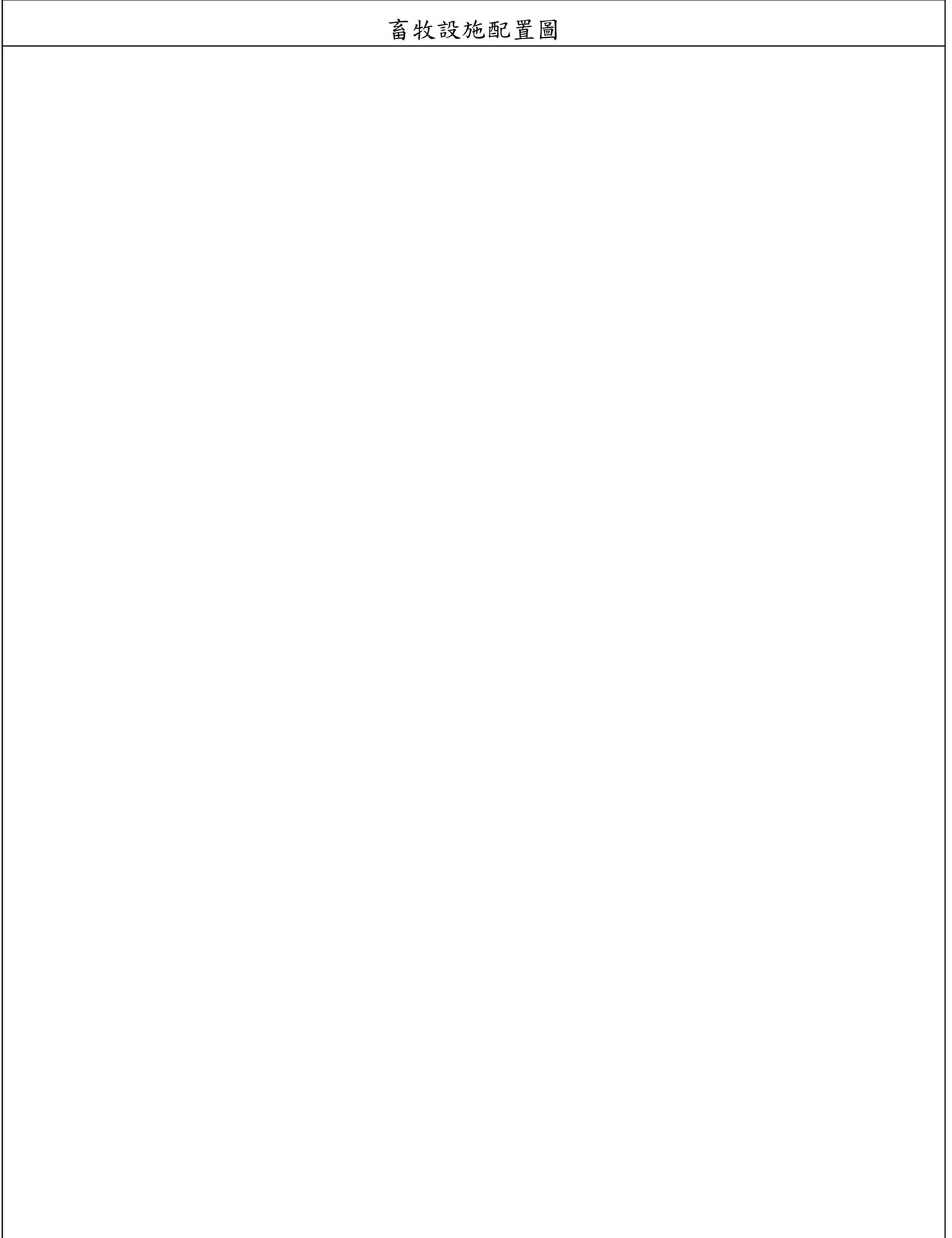
(三) 污水處理計畫：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畜牧設施配置圖。(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畜牧設施配置圖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附土地登記總簿

張，地籍圖

張

土地所有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_____ 蓋章		
2. _____ 蓋章		
3. _____ 蓋章		
4. _____ 蓋章		
5. 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1. 土地標示應大寫。

2.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並加蓋所有人印章。

4.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5. 本同意書卻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

.....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